

空间信息集成与 3S 工程应用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北京大学）

关于申请 2020 年度本科生科研基金的通知

根据《空间信息集成与 3S 工程应用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北京大学）本科生科研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从即日起开始 2020 年度本科生科研基金的申请。请通过班主任老师、遥感所所办及林雪芬老师 irsgis@pku.edu.cn 索取基金管理办法及申请书。

根据 2009 至 2018 年度基金验收情况看，总体执行效果很好，经评审委员会评议全部通过。每年评出重点实验室基金结题优秀奖一项。关于申请课题的选题，建议题目不宜过大，指标不宜过高，聚焦具体问题或方法技术，注重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同时，鼓励空间信息领域的奇思妙想；优先资助以北京市为研究区的申请。

请拟申请的同学与指导老师商议后确定申请题目。对于少量有特殊创新想法的项目，如果找指导老师有困难，重点实验室可以协助。

因疫情影响，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30 日，立项公布时间为 2020 年 6 月中旬。

拟批准立项 5~8 项，每项 4000~6000 元，另提供发表带有空间信息集成与 3S 工程应用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北京大学）署名论文的版面费。

申请书请交：遥感楼 102 室所办，电话：62751962，或发邮件至：irsgis@pku.edu.cn。

空间信息集成与 3S 工程应用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北京大学）

2020-04-30

空间信息集成与 3S 工程应用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北京大学）

本科生科研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1 总则

为鼓励本科生参与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空间信息科学技术系科研工作，促进创新型人才的培养，空间信息集成和 3S 工程应用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北京大学）特设立本科生开放基金，支持开展空间信息相关的研究。资助的额度和数目由本重点实验室根据每年度实验室经费情况决定，基金的实施时间一般为 1 年。

2 申请

本基金面向北京大学地理信息科学专业的非毕业班本科生、已保研北大遥感所的毕业班（含外校）学生。已获得学校其它类似基金资助者不再重复资助。对地理信息科学专业的二、三年级学生倾斜。其它专业的同学若申请，需先征得本实验室指导教师同意。

每年年初（具体以当年度通知时间为准）提交基金申请，并需要有指导老师的推荐。指导老师必须是北大遥感所在职教师，且每位教师每年度只能推荐 1 位本科生。

每年 2 至 3 月公布申请批准情况，并与申请人签署基金立项协议。基金申请书模板见附件。

3 基金管理

基金申请获批后经费将由重点实验室单独立账，专款专用。基金分二期使用。按要求提交中期进展简报（指导教师签字）后提供第一期经费，项目结题后提供第二期经费。

项目启动半年后，基金承担人按要求提交项目进展报告，接受项目检查。如发现没有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实验室有权终止该项目。实验室为项目相关的期刊论文发表，提供版面费。

4 成果标注。在项目中取得的所有成果均需标注，包括论文、报告、奖励和专利等。

中文标注：北京大学空间信息集成与 3S 工程应用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英文标注：Beijing Key Lab of Spatial Information Integration and Its Applications, Peking University。

凡标注重点实验室的期刊论文，按实验室规定另有奖励。